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富士莱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的目的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目前，国际外汇市场波动较为剧烈，以美元为主的外汇汇率起伏不定。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相关实际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公司挑选与主营业务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变动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美金，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资金来源

公司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公司可能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的要求。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3、公司成立了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交易事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4、该工作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三）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交易背景配套一定比例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美金，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宽 张仲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